

編號

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標單(兼切結書)

標的名稱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變賣報廢車輛、重機具及其他財物一批標售案

案 號：

一、投標人對上開採購案之所有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今願以標價新臺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含稅) 承包。

標價應以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大寫中文填寫，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工具書寫且如有更改應蓋章，否則無效。投標文件所載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標價不一致時，以最高額為準。

二、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六十日止。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，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。

三、契約正本所需印花稅票及貼銷及製作契約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負擔。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印

印

一、本標單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，否則無效。

二、標價總額各欄如無金額請以“零”或“○”或“X”填滿。

三、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；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金額不一致時，以最高額為準。但本標單標價金額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且如有更改應蓋章，否則無效。

四、本案若為多項之單價標，因未分項決標，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，決定最高標。